

惠安县教育局文件

惠教通〔2020〕6号

关于对全县 2019 年度民办中学及培训机构年检结果的通报

各民办中学，各民办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教育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符合年检条件的 3 所民办中学、9 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，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果

1. 年检合格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（11 所）

泉州市惠安广海中学、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，惠安县银晖少年乒乓球培训学校，惠安县斯玛特外语学校，惠安县腾文人才教育培训学校，惠安县金色雨林培训中心，惠安行知教育培训中心，惠安县亿源教育培训中心、惠安县星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惠安县乐思塾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惠安县螺城镇阳光彼岸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2. 年检不合格的学校（1 所）

惠安县海滨文武学校

二、主要工作成效

1. 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。民办学校能进一步端正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树立依法管理的思想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监督、指导和管理。

2. 办学条件不断提升。民办学校能针对上一年度年检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加大投入，不断添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，改善办学条件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1. 部分民办学校安全责任意识淡薄，有的消防设施未开展安全隐患每月一排查，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
2. 部分民办学校食堂建设不够规范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不强，留样、采购、台账等程序和记录不够规范和完整。

3. 部分民办学校财务管理不够规范，收费项目及收支情况未按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保教费未开具税务发票。

4. 个别民办学校依法办学意识不强，师资配备不足，没有相关的功能馆室。

四、整改意见

1. 各民办学校要认真对照检查组提出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、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2. 各民办中学要对照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办学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；

3. 年检不合格的学校，要加快整改进度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规范办学行为，2020年秋季暂停招生，原有学生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流。

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将在教育局公众号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

监督。希望各民办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着力加强民办学校的规范化建设，努力提高办学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教育服务形象，办社会放心、学生向往、家长满意的学校。



2020年8月14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民管科，县委宣传部、县人教大教科文卫委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、县发改局、审计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